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刚”）的债权人苏州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苏州金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江法院”）申请对苏州金刚进行破产清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金刚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相关文件，本次申请为破产审查阶段，苏州金刚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将苏州金刚纳入了上市公司的整体重整范畴，苏州金刚已向吴江法院提交重整申请，且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收到了吴江法院同意苏州金刚重整立案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案号为（2025）苏 0509 破申 172 号。

一、苏州金刚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事件概述

2025 年 6 月 24 日，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金刚收到吴江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苏 0509 破申 171 号）、《破产申请书》等材料，申请人以苏州金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对苏州金刚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1、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苏州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FE2NXG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梨路 699 号领袖云谷 1 幢 05 户

法定代表人：方国兵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名称：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泽春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高强度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高强度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安全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组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 75%，通过全资孙公司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1、苏州金刚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如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苏州金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能对公司利润或公司资产额等造成重大影响，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苏州金刚纳入了上市公司的整体重整范畴，苏州金刚已向吴江法院提交重整申请，且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收到了吴江法院同意苏州金刚重整立案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案号为（2025）苏 0509 破申 172 号。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获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苏州金刚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苏 0509 破申 171 号）。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